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其他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17	簡明綜合收益表
1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詞彙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葉樹明先生(主席)
陳文偉先生(副主席)
古學超先生
翁培禾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鄭炳文先生
張堅庭先生

公司秘書

黃忠揚先生，CPA

授權代表

陳文偉先生
黃忠揚先生，CPA

審核委員會成員

鄭炳文先生(主席)
鄭志強先生
張堅庭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堅庭先生(主席)
鄭炳文先生
鄭志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鄭志強先生(主席)
張堅庭先生
鄭炳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科學館道一號
康宏廣場南座
10樓3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
北京百瑞(深圳)律師事務所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181

網站

www.tanggong.cn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自中國政府提倡節儉、打擊公款奢侈消費，市場的消費模式改變已成為既定的事實，自二零一三年起，變化、改革、轉型是餐飲業面對的挑戰，本集團亦藉著這市場重新調整的契機於期內持續抓緊機會，穩固根基，積極改變經營策略，快速適應市場；透過各項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持續提昇營運效益；另一方面積極拓展休閒餐業務，爭取提高市場佔有率。集團自二零一三年針對市場變化作出的努力取得滿意的成果，期內，本集團錄得溢利人民幣28.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0百萬元大幅增加超過90%。

中式餐飲業務

核心業務中式餐飲期內經營26家餐廳，其中2家新餐廳於深圳及上海開設。集團憑著對中國餐飲市場的資深經驗適時調整市場策略：推出更年輕化及符合大眾消費的餐牌，加入麻辣、咖哩、叻沙等多種口味的菜式，以及推出甜品餐牌，不斷為顧客帶來新鮮感，致使期內客流量較去年同期增加6%；推出各式各樣的營銷推廣如「加拿大龍蝦節」、免費加拿大機票抽獎之「龍蝦晚宴」、「好日子計劃」配合不同節日製造商機；加強電子網絡銷售，與網上商店合作，提供外賣送餐服務、季節性禮品銷售；並且透過不同的網上平台如「淘點點」(dd.taobao.com)、「微信」及「大眾點評網」(dianping.com)等這些遍及不同顧客層的途徑進行宣傳推廣。新會員卡制度自二零一三年推出至今已成功為集團吸納超過8萬的新會員，並將繼續提升顧客忠誠度。拓展婚宴市場亦是集團增加收入來源的途徑，於期內在深圳開設的新餐廳便是針對此市場，開業半年至今酒席累計銷售已達人民幣4.4百萬元。一系列的市場策略使中式餐飲於期內的銷售對比去年同期增加7%。

此外，集團亦積極提昇效益，透過與具規模的供應商如中糧集團及益海嘉里集團等加緊合作進一步擴展大宗採購，為全國分店供應部份海鮮、凍品、肉類、糧油等；更利用現有資源，積極開發在食品廠生產的製成品及半製成品如醬汁等，以助提高餐廳的生產效益；積極搜羅國內外獨特食材，做到「人無我有，人有我優」；由集團統籌於產地直接採購，有效降低食材成本。另外，早前引進的效率評估制度得以提高工作效率，令人均產值保持在合理水平。集團同時持續深化節省成本措施，使中式餐飲業務的行政費用對比去年同期下降18%，證明集團整體的經營獲得更好的效益。

休閒餐飲

休閒餐飲繼續成為本集團未來的重要業務發展以及壯大業務組合的途徑。胡椒廚房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於北京、天津及上海經營22家餐廳，已逐漸廣為人知。集團乘勢加強宣傳，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包括期內特別配合不同節日及不同年齡層的消費者進行推廣，如情侶套餐、免費打印情侶照片、親子烹飪活動、女士優惠、世界杯競猜等，抓緊不同時機擴闊顧客群。胡椒廚房於期內的整體收益對比去年同期上升30%，而部份經營達兩年或以上的餐廳營業額於期內仍然錄得雙位數字的同店增長。

金爸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於上海經營3間餐廳，有見其不斷獲得良好的市場反應，金爸爸為以更年輕化及清新的形象進一步廣納不同顧客群，主動調整菜式及推出全新餐牌；甫推出，招牌菜式如「金爸海南雞飯」、「金爸咖喱雞叻沙」、「馬來炒飯」等便獲得非常好之迴響。另一方面，同時利用網絡之廣大覆蓋優勢，在主流網站進行宣傳推廣活動。雙管齊下的攻勢提升金爸爸營業額，成效令集團滿意，首間分店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開業，同店增長已超過20%。

前景及展望

面對競爭激烈的市場，本集團仍然充滿信心，並將貫徹始終，憑著多年專注經營優質餐飲的經驗發展多元化餐飲業務，為顧客帶來不同的飲食體驗。本集團將緊貼市場需求隨時調整經營模式，通過定期舉辦各種美食節和主題活動吸引顧客關注，並持續開拓收入來源。本集團亦會從不同方向進一步改善效益，如推行手機自助點菜系統以提昇人員成本效益及優化流程、繼續擴闊及增加大宗採購、研究速凍食品技術從而提高出品製作效率、穩定各類經營成本等。

另一方面，集團銳意擴展金爸爸休閒餐業務，誠如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所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與台灣欣葉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營及股東協議，攜手於台灣開設金爸爸餐廳；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宣佈，本集團正在積極與香港著名餐飲集團協商合作計劃，可能將金爸爸此國際化品牌引入本地，顯示集團計劃將業務版圖擴展至大中華地區的決心。集團除與國內及海外的優秀合作伙伴聯手以擴展事業藍圖，亦將於本年度首次以新的自家品牌在香港開設餐廳，將本集團的飲食文化呈獻香港。本集團堅信，穩固的根基可讓集團昂步克服各種挑戰，精益求精的管理思維可讓集團不斷進步，使成為長遠持續發展的強力後盾，為股東爭取可觀的利潤。

財務回顧

收益及已耗存貨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增加人民幣40.3百萬元或9.2%，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7.3百萬元增至本期間的人民幣477.6百萬元。有關變化源於開設餐廳，以及本集團透過調整餐牌及推出不同優惠，致力維持穩定客源。

已耗存貨成本佔收益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1.9%下跌至本期間的40.5%，反映本集團之採購及生產效率之提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經營52間餐廳。下表列示主要品牌的餐廳數目，連同食客人均消費及佔本集團收益百分比：

品牌	餐廳數目 於六月三十日		食客人均消費 於六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收益百分比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唐宮*	21	18	139.3	138.2	75.8%	77.3%
唐宮壹號	5	5	301.7	303.0	13.9%	14.5%
胡椒廚房	22	20	42.6	39.7	8.0%	6.8%
金爸爸	3	1	64.4	65.3	1.5%	0.1%

* 包括唐宮海鮮舫、盛世唐宮及唐宮膳

經營開支

本期間整體經營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減少。由於本集團致力提升員工效率及增加前線實習員工人數，員工成本由27.2%減至25.7%。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4%增至本期間的5.6%，而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6%增至本期間的10.1%，兩者的增幅主要由於新餐廳數目增加所致。由於本集團控制成本的措施行之有效，水電及消耗品所佔百分比減少0.2%。

所得稅開支

實際稅率維持於23.2%，有賴期內持續而有效的稅務規劃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的溢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90.7%，由人民幣1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8.6百萬元。純利率由3.4%增至本期間之6.0%，反映本集團提升效率取得成效。

現金流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8.9百萬元，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4.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42.9百萬元。

於本期間，經營活動產生人民幣53.8百萬元現金淨額。於本期間，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4百萬元，當中人民幣26.9百萬元的現金流出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本期間之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4百萬元，包括已付股息人民幣22.2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資金及庫務活動由高級管理層管理及控制。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現金及現金等值人民幣242.9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4.0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33.4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2.4百萬元)、人民幣177.0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6.6百萬元)及人民幣379.8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2.4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2.2(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供本集團於可見將來之營運及擴展所需。

外匯風險

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收入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大部分以人民幣列值，部分則以港元列值。由於人民幣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若出現大幅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其他資料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和中國共有逾4,000名僱員。本集團深知人力資源對其成功的重要性，因此就開設新餐廳聘請了符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人士。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本集團會按表現發放酌情花紅，符合業內慣例。本集團提供的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購股權及與表現掛鈎的花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

本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購買、出售或贖回已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之所有守則條文。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其本身的守則，當中條款的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由受控制 法團持有	總計	
本公司每股面值 0.1港元之普通股				
葉樹明先生	-	98,700,000 (L) <small>(附註2)</small>	98,700,000 (L)	23.52%
陳文偉先生	2,716,000 (L)	141,000,000 (L) <small>(附註3)</small>	143,716,000 (L)	34.25%
古學超先生	-	42,340,000 (L) <small>(附註4)</small>	42,340,000 (L)	10.09%
翁培禾女士	4,670,000 (L)	-	4,670,000 (L)	1.11%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董事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 (2) 此等股份由Current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由葉樹明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Current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此等股份由Best Active Investments Limited(由陳文偉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Best Active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此等股份由Brigh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由古學超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古先生被視為於Brigh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權益或淡倉之各方(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分類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Current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8,700,000股(L)	23.52%
黃秀枚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98,700,000股(L)	23.52%
Best Activ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41,000,000股(L)	33.60%
區艷冰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143,716,000股(L)	34.25%

股東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分類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Brigh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42,340,000股(L)	10.09%
古惠民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42,340,000股(L)	10.09%
Orchid Asia IV, L.P.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33,082,000股(L)	7.88%
OAIV Holdings, L.P.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082,000股(L)	7.88%
Orchid Asia I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082,000股(L)	7.88%
Orchid Asia IV Group, Limited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082,000股(L)	7.88%
Orchid Asia IV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082,000股(L)	7.88%
YM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646,000股(L)	8.01%
林麗明女士 ^(附註5)	全權信託創辦人	33,646,000股(L)	8.01%
李基培先生 ^(附註5)	全權信託創辦人	33,646,000股(L)	8.01%
ManageCorp Limited ^(附註5)	受託人	33,646,000股(L)	8.01%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Current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而Current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乃由葉樹明先生全資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Current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黃秀枚女士為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當作於葉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Best Active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而Best Active Investments Limited乃由陳文偉先生全資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Best Active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區艷冰女士是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區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Brigh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而Brigh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乃由古學超先生全資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古先生被視為於Brigh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古惠民女士為古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古女士被視為於古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據董事所悉，該等股份分別由Orchid Asia IV, L.P.及Orchid Asia IV Co-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33,082,000股及564,000股。Orchid Asia IV, L.P.由OAIV Holdings, L.P.單獨控制，而OAIV Holdings L.P.由Orchid Asia I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單獨控制，而Orchid Asia I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Orchid Asia IV Group, Limited單獨控制。Orchid Asia IV Group, Limited由Orchid Asia IV Investment, Limited單獨控制，而Orchid Asia IV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YM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約92.61%權益。Orchid Asia IV Co-investment, Limited由YM Investment Limited單獨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AIV Holdings, L.P.、Orchid Asia I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Orchid Asia IV Group, Limited、Orchid Asia IV Investment, Limited及YM Investment Limited被視為於Orchid Asia IV, L.P.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YM Investment Limited被視為於Orchid Asia IV Co-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林麗明女士及李基培先生亦於YM Investment Limited通過ManageCorp Limited作為受託人擁有權益，並被視為於YM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合資格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授出4,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825港元，而各承授人均可於(a)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期間，行使最多30%的購股權；(b)根據(a)項的結果，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期間，行使最多60%的購股權；及(c)根據(a)及(b)項的結果，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期間，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本期間之變動：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終止 僱用時失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第一批	25/03/2011-19/04/2012	20/04/2012-19/04/2015	0.825港元	-	-	-	-	-
第二批	25/03/2011-19/04/2013	20/04/2013-19/04/2015	0.825港元	-	-	-	-	-
第三批	25/03/2011-19/04/2014	20/04/2014-19/04/2015	0.825港元	1,192,000	-	1,088,000	-	104,000
				1,192,000	-	1,088,000	-	104,000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29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58港元)。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邀請參與者按董事會釐定的價格接納購股權，惟該價格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時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截至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c)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可於遵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情況下，向股份獎勵計劃列明的若干類別合資格參與者獎勵股份，資格應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就建議受獎勵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及／或將來貢獻給予的意見釐定。就實行股份獎勵計劃而設的股份及其他信託基金，應由本公司委任的受託人（「**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管理。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作出獎勵時，須釐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及作出獎勵的股份數目（「**獎勵股份**」），並知會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屆時須於獎勵股份轉讓及歸屬前，從股份組合中向相關參與者撥出適當數目的獎勵股份，股份組合包括（其中包括）：(1)任何人士（本集團除外）以饋贈方式轉讓予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的股份；(2)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動用其以饋贈方式或以名義代價獲得的資金所購買的股份；(3)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動用由董事會從本集團的資源中所劃撥的資金，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條款及條件而認購或購買的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可於聯交所按現行市價或場外購買股份。對於任何場外交易，不得與任何關連人士進行有關購買，且購買價不得高於下列較低者：

- (1) 進行有關購買日期的收市價；及
- (2)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在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可供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購買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開始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亦可按面值或董事會指示的其他認購價格認購新股份，認購資金來自本集團的供款，惟董事會須認為是項認購屬適宜之舉。於授出獎勵股份時，本公司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

相關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應於下列最遲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歸屬相關選定參與者：(1)董事會發給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的獎勵通知載明的日期；及(2)於適用情況下，相關獎勵通知中載列的選定參與者應滿足的條件或業績目標（如有）已滿足且董事會書面通知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的日期。

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截至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1,363,000股股份予選定承授人。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鳴謝

董事會謹此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所有員工於本期間一直辛勤工作、竭誠投入，亦感謝股東、業務夥伴及聯繫人士、銀行及核數師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樹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77,610	437,290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1,100	10,145
已耗存貨成本		(193,612)	(183,379)
員工成本		(122,738)	(118,93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26,688)	(23,772)
公共設施開支及消耗品		(27,597)	(26,157)
租金及相關開支		(48,243)	(42,073)
其他開支		(32,542)	(33,553)
除稅前溢利	5	37,290	19,566
所得稅開支	6	(8,650)	(4,547)
本期間溢利		28,640	15,019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8,640	15,019
非控股權益		-	-
		28,640	15,019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9		
基本(人民幣分)		6.84	3.61
攤薄(人民幣分)		6.83	3.6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28,640	15,01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4	(75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8,664	14,264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8,664	14,264
非控股權益	-	-
	28,664	14,26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799	156,560
無形資產	10,855	11,513
按金	31,696	34,192
遞延稅項資產	4,442	4,763
非流動資產總額	203,792	207,028
流動資產		
存貨	30,638	29,5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1,413	24,387
定期存款	24,600	27,445
現金及現金等值	242,957	234,035
流動資產總額	329,608	315,38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4,854	142,50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007	4,258
應付稅項	2,731	2,054
流動負債總額	152,592	148,821
流動資產淨值	177,016	166,5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0,808	373,59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52	1,177
資產淨值	379,756	372,41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5,221	35,133
儲備	343,535	336,284
非控股權益	1,000	1,000
總權益	379,756	372,4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	法定一般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其他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保留 溢利	總計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4,944	85,180	21,675	1,565	74,326	(496)	147,860	365,054	-	365,054	
期內溢利	-	-	-	-	-	-	15,019	15,019	-	15,01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營運而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755)	-	(755)	-	(75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55)	15,019	14,264	-	14,264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行使購股權	-	-	-	369	-	-	-	369	-	369	
期內失效之購股權	80	1,432	-	(851)	-	-	-	661	-	661	
期內失效之購股權	-	-	-	(44)	-	-	44	-	-	-	
宣派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32,368)	-	-	-	-	-	(32,368)	-	(32,36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5,024	54,244	21,675	1,039	74,326	(1,251)	162,923	347,980	-	347,98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5,133	55,531	23,207	1,137	74,326	(1,268)	183,351	371,417	1,000	372,417	
期內溢利	-	-	-	-	-	-	28,640	28,640	-	28,64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營運而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24	-	24	-	2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4	28,640	28,664	-	28,664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行使購股權	-	-	-	110	-	-	-	110	-	110	
期內失效之購股權	88	1,877	-	(1,247)	-	-	-	718	-	718	
宣派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22,153)	-	-	-	-	-	(22,153)	-	(22,15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5,221	35,255	23,207	-	74,326	(1,244)	211,991	378,756	1,000	379,75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7,290	19,566
經調整：		
利息收入	(767)	(1,12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26,688	23,772
無形資產攤銷	749	709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110	369
	64,070	43,296
存貨增加	(1,118)	(3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7,026)	(7,332)
按金減少／(增加)	2,496	(1,4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369	14,47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749	1,32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61,540	49,981
已付所得稅	(7,777)	(8,05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3,763	41,92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767	1,12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6,927)	(30,434)
添置無形資產	(91)	(560)
定期存款減少	2,845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3,406)	(29,87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718	661
已付股息	(22,153)	(32,36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1,435)	(31,70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8,922	(19,65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34,035	265,405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87)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42,957	245,660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5,957	195,660
當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17,000	50,000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242,957	245,66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10樓3室。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餐廳營運及食品生產。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基準乃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務年度生效。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首次採納與其業務及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有關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
訂—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呈列—抵
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
量—更替衍生工具及延續對沖會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詮釋及準則修訂。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總收益	505,314	462,830
減：銷售相關稅項	(27,704)	(25,540)
	477,610	437,290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767	1,120
佣金收入 [#]	7,943	6,372
其他	2,390	2,653
	11,100	10,145

[#] 佣金收入指就銷售茶葉相關產品已收或應收的佣金。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地區組成業務單位，擁有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i) 華南地區；
- (ii) 華東地區；及
- (iii) 華北地區

管理層獨立監察其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的評估依據為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其為除稅前經調整經營溢利／虧損之計量。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計量，惟有關計量不包括總部及企業之收入及開支。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根據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作出銷售所用之售價進行交易。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本期間，概無來自單一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華南		華東		華北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銷售	93,734	76,903	235,626	209,807	148,250	150,580	477,610	437,290
分部間銷售	-	-	5,489	2,932	-	-	5,489	2,932
	93,734	76,903	241,115	212,739	148,250	150,580	483,099	440,222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5,489)	(2,932)
收益							477,610	437,290
分部業績	10,050	4,419	22,043	12,588	15,684	14,699	47,777	31,706
對賬：								
利息收入							175	563
未分配開支							(10,662)	(12,703)
除稅前溢利							37,290	19,566

就管理而言，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為供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的兩大指標。董事認為，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並非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之主要指標，因此概無呈報此等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餐廳營運及食品生產。

地區資料

本集團所有經營業務均位於中國。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1,983	1,971
其他員工成本	112,012	108,477
退休金計劃供款	8,743	8,487
員工成本總額	122,738	118,93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26,688	23,772
攤銷無形資產	749	709

6. 所得稅開支

應課稅溢利產生的稅項已按照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權區適用的稅率計算。本公司在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納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即期開支－中國	8,454	4,903
遞延	196	(356)
	8,650	4,547

7. 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股份付款交易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於「其他資料」一節披露。

於授出日期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之購股權公平值約為4,240,000港元。期內，本集團確認於二零一一年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總開支約13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69,000元)。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使用的變數及假設乃按管理層最佳之評估。購股權的價值會視乎多個主觀假設之變數而計算出不同的估值。任何已採用之變數倘出現變動，可能會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產生重大的影響。

於授出日期輸入模型的主要數據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預期股價	1.65港元
行使價	0.825港元
預期波幅	59.07%
預期有效期	2.6–3.6年
無風險息率	1.797%
股息收益率	0%
提早行使水平	3.5倍

無風險利率乃參考香港外匯基金債券於授出日期之收益作出。本公司股票之波幅乃參考與本公司業務相似之公司之股價波幅釐定，並假設於整個購股權年期不變。

9.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	28,640	15,019
	股份數目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8,709,420	416,376,188
購股權可能對普通股構成的攤薄影響	334,761	978,823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9,044,181	417,355,011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基於信貸。信貸期介乎30至80日。每名客戶擁有信貸上限。按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扣除撥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0日以內	8,010	7,554
31至60日	708	432
61至90日	291	551
90日以上	638	644
	9,647	9,181
預付款項	16,958	13,00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08	2,198
	31,413	24,387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賬齡劃分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0日以內	37,107	36,332
31至60日	5,209	4,051
61至90日	877	1,568
91至180日	1,726	1,408
180日以上	2,790	2,830
	47,709	46,1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7,919	23,205
應付薪金及福利	28,163	22,423
預收款項	51,063	50,692
	144,854	142,509

12. 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等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等值 (經審核)
法定：				
2,000,000,000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19,569,000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8,481,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0港元)之普通股	41,957	35,221	41,848	35,133

本期間之交易概要已參考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等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18,481,000	41,848	35,133
根據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1,088,000	109	8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19,569,000	41,957	35,221

13. 關聯方披露

本集團與關聯方於期內有以下重大交易：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購入租賃裝修及設備 ⁽ⁱ⁾	1,807	2,177
租金開支 ⁽ⁱⁱ⁾	516	516
租金開支 ⁽ⁱⁱⁱ⁾	1,700	1,700

附註：

- (i) 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的售價乃經本集團及超群同意的預先釐定價格釐定。本公司董事古學超先生為超群的實益擁有人。
- (ii) 東莞維華按本集團與東莞維華同意的租金收取租賃開支。本公司董事及股東葉樹明先生、陳文偉先生及古學超先生亦為東莞維華的董事及股東。
- (iii) 美高集團按本集團與美高集團同意的租金收取租賃開支。本公司董事及股東葉樹明先生、陳文偉先生及古學超先生亦為美高集團的董事及股東。

1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管理層已評定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以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近，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工具可於當前由自願當事人之間進行交易之金額，而非被迫或清盤銷售之金額計值。

詞彙

簡稱	釋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成立之審核委員會，其設有書面職權範圍
董事會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超群	超群廚具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在一九九零年四月四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古學超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本公司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東莞維華	東莞維華酒店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香港維華全資擁有
本集團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維華	維華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投資控股公司，由陳文偉先生、葉樹明先生及古學超先生分別擁有50%、35%及15%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高集團	美高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文偉先生、葉樹明先生及古學超先生分別擁有50%、35%及15%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成立之提名委員會，其設有書面職權範圍
期間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成立之薪酬委員會，其設有書面職權範圍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經修訂)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